

让法律成为青少年的朋友

——全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纪实



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模拟法庭“开庭”。

■文/图 见习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贺响洲

“遇到校园暴力侵害时,该怎么办?同学邀请你到网吧打游戏时,该怎么办?当你遇到小偷在偷别人物品时,该怎么办?”这是我市青少年法治教育普法讲师团老师借新学期开学之机为青少年学生上第一堂法治课的情景。

“青少年是人生最关键、最重要的时期,为青少年学生上第一堂法治课,是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家、省、市普法规划及《漯河市关于进一步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方案》的要求,目的是从小在他们心中播撒下法律的种子,树立法治理念,养成学法、守法习惯,让法律成为青少年的朋友。”市司法局局长、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吴凭升说。

近年来,市司法局、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始终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法治宣传重要内容,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创新形式、丰富内容,使青少年抬头看到法律,举手触摸到法律,用法律滋养青少年成长。

量身定制学法菜单

不久前,青少年法治教育普

法讲师团在郾城区实验小学举办了一场生动有趣的《青少年网络游戏警示》专题讲座,普法讲师团老师在课上首先给同学们观看了一张张因青少年沉迷网络游戏走向犯罪道路的漫画图片,又讲解了一个因青少年网络游戏成瘾走上犯罪道路的案例,同学们听得津津有味。

“当前,青少年因沉迷网络游戏而荒废学业、离家出走、抢劫犯罪的事件屡见不鲜,越来越多的青少年沉迷于网络泥潭不能自拔,已经成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面临的一个重要而紧迫的现实课题,亟待解决。”青少年法治教育普法讲师团老师说。

市司法局、市依法治市办为实现精准普法,提升普法的针对性、有效性,开展按需普法、菜单普法,实现普法效果的最大化。深入各级各类学校走访调研,在法院、检察院、公证、法律援助中心、基层法律服务等服务窗口收集青少年普法的意见建议,以问题为导向,准确把握青少年普法的需求。制订《关于进一步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制度、精心策划、创新形式,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积极开拓第二课堂,统筹发

挥学校、家庭、社会三方作用,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成立青少年法治教育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立精准普法人才储备库。依据《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建立健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考核评价机制,有力地促进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深入开展。

“针对当前在校学生中易发生的打架斗殴、抢劫、盗窃等案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具体生动的案例,深入浅出地阐述和剖析了青少年在道德养成、品德培养、遵纪守法等事宜上应当注意的问题,引导大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利益观,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远离违法犯罪,提高自我防范、自我保护、自我救助意识。”市依法治市办负责人讲。

近年来,市司法局、市依法治市办集中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主题活动5次,举办青少年法治图画展巡回展3次,组织普法讲师团深入各级各类学校举办法治报告会300多场次,免费发放青少年法治宣传书籍10万余册,为培育青少年法治观念、树立法治信仰奠定了坚实基础。

法治文化熏陶滋养

一座200多米的围墙,各式各样的漫画人物串联起一个个法治小故事、法治小知识,讲述着学法、守法的重要性。这是郾城区实验小学开展的“让墙壁说话”活动。同学们从艺术和创意角度,将发生在身边的生动的法治案例用漫画的形式淋漓尽致地表达出来。

近年来,市司法局、市依法治市办以有效的校园法治文化为抓手,积极深化法治文化进校园活动,创新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根据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接受能力,以校园生活为主阵地,进行“润物细无声”的法治文化建设。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原则,利用学校法治教育平台,利用发生在学生身边的典型案例,组织开展模拟法庭、

以案说法等活动。鼓励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开展青少年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活动,鼓励青少年用身边的案例事件自编、自导、自演法治文艺节目。开展法治诗词、书法、绘画、舞蹈、雕塑等创作征集活动。利用校园宣传栏、学校阅览室、班级黑板报以及校园广播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让学生在法治文化熏陶中中学法。

“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有利于青少年养成良好的法律意识,做到遵纪守法;有利于青少年形成更好地用法律习惯,提高抵御违法犯罪的能力;有利于青少年从犯罪年龄的低端抓起,有效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起到抑制犯罪低龄化趋势的作用,维护社会秩序长期稳定。”市司法局负责人说。

目前,全市大部分学校建有法治长廊、法治橱窗、法治图书室等,使学生在生活中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据了解,全市有30所学校被评为省依法治市示范校,有60所学校被评为市依法治市示范校。

法治教育寓教于乐

法治宣传区使我们增长法律知识,告诉我们遇到法律问题如何依法维护自身权利;法治典故区让我们了解中外历史法律小故事,树立法治意识;法治游戏区让我们在娱乐中接受法治知识的熏陶,增长法律知识……在漯河市沙澧公园参观,这里的一切都让我们眼前为之一亮。

2015年,市司法局、市依法治市办依托漯河沙澧公园风景好、视野广、青少年聚集多的优势,投资100多万元,建成了占地3.6公顷的漯河市沙澧公园法治宣传区,将法治宣传与休闲娱乐相结合,法治宣传与法律故事相结合,法治人物与法律格言相结合,主要通过富有艺术气息的雕塑、漫画、造型、景观石和新媒体、声光电等现代科技,把法治思想、理念与景区环境、设施完美融合,充分展示古今中外法治文明成果,赋予景区新的内涵和

生命,使青少年在休闲、健身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达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之目的。

2014年,郾城区司法局在郾城区实验小学建成了第一个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基地把法治内容融入青少年素质教育中,以活动为载体,以实践为内容,建立了青少年法治教育体验馆,设置了法制长廊、芝麻开门、模拟法庭、学法跳跳乐等10多个以学生亲自动手为主的法治教育项目,突出趣味性、体验性、知识性,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单一的灌输式教育模式,创造了一个全新的启发式教育模式。2016年,该局又在郾城区实验小学建成了第二个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该基地设置了模拟法庭、普法游戏、青少年心理测试室等9个功能区。2月13日下午,市司法局联合教育局、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郾城区实验小学举办“法律进学校暨‘与法同行,放飞梦想’青少年宪法教育巡展”启动仪式,并举办了新学期全市第一场青少年法治报告会。会上,要求各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原则,积极开展“法律进学校”普法宣传活动,同时,要求各县(区)按照启动会的要求,开展好“法律进学校暨‘与法同行,放飞梦想’青少年宪法教育巡展”活动,并选择基础好且有条件的学校建立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为青少年法治宣传创造良好条件。目前,全市共建青少年法治教育室800多个,大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3个,为全市青少年学法提供了场所。

“要想让青少年学法、遵法,前提是让青少年喜欢上法律,与法律‘交朋友’,只有这样,才能让青少年产生内心的敬仰与尊重。近年来,我们进行了有力的探索和尝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开拓创新,凝心聚力,让法律在枯燥的条文中走进青少年心中,让法律真正成为青少年的知心朋友。”吴凭升说。

交通违法强制执行专项行动

男子醉驾躲避处罚被网上追逃

在漯河处理违章时被抓

■见习记者 薛宏冰

“网上逃犯?”2月20日下午,在市公安局干河陈分局交管巡防大队的讯问室,当听到自己被扣押的原因时,马某慌了神,他怎么也没想到自己醉驾未处理的后果竟如此严重。

马某是周口市商水县人,常年在我市居住。他曾在商水县醉酒驾驶并被当地交警做出处罚,但他一直躲避处理,后被商水县交警大队上网追逃。

近日,我市公安交警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全警动员,牺牲休息时间利用发催告书、发短信、打电话、上门告知等形式向存在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的当事人发出通知,使得大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主动处理交通违

法。

因有多项违法记录未处理,2月20日下午,马某到柳江路西段的临时违法处理分中心处理交通违法行为。15时许,工作人员在给马某办理业务时发现,其为网上在逃人员,工作人员一面不动声色地帮其办理业务,一面通知附近执勤民警出警协助。正在附近巡查的干河陈公安分局交管巡防大队民警段腾飞、李磊接到通知后,迅速赶赴临时违法处理分中心,成功将马某控制并带回巡交大队进一步讯问。

“我常年在外做生意,醉驾这么久了,应该不会再次被追究,没想到在漯河处理违章时却被抓了。”讯问中,马某懊悔地说。后大队民警将马某移交商水警方,现已被商水警方刑事拘留。

召陵区司法局

法律服务进基层

春节期间,召陵区司法局多措并举开展“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把法律送到群众家门口,着力构建法律服务便民、法律援助惠民、法治宣传为民的法律服务新常态,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

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活动。该局将“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与“三下乡”活动、“平安建设宣传月”活动紧密结合,多次开展集中宣传,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版面、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等方式,有效提高群众守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

加强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期间,该局组织开展“法律相伴 快乐成长”青少年法治宣传系列教育活动,以组织开展主题班会、赠送普法物品的方式,进一步挖掘学校资源,构建普法常态机制,努力在青少年法治宣传中实现“七个一”:开学法治第一课,一周一节法治课,一学期一次大型法治报告会,一年一次法治巡回展,宪法日组织一次青少年专题宣誓活动,每个中心校配一个法治辅导员,每个中心校建一个敞篷式法律书屋。

围绕精准扶贫开展法律服务。该局认真发挥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职能,组织工作人员多次到分包贫困村开展“送法进贫困村”活动,为村民发放普法书籍,宣传与农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扶贫政策,并解答村民的法律咨询,为其提供法律援助,防范和降低贫困群众法律风险。

加大社区、行政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力度,打造上城公馆法治文化社区和邓襄镇胡庄村、孔营村法治文化村,并在社区、村庄安装法治宣传栏,主要街道两边安装法治灯杆道旗宣传标语、法治温馨提示牌,形式新颖别致,内容浅显易懂,群众易于接受,吸引大批群众学法。

围绕精准扶贫开展法律服务。该局认真发挥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职能,组织工作人员多次到分包贫困村开展“送法进贫困村”活动,为村民发放普法书籍,宣传与农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扶贫政策,并解答村民的法律咨询,为其提供法律援助,防范和降低贫困群众法律风险。

围绕精准扶贫开展法律服务。该局认真发挥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职能,组织工作人员多次到分包贫困村开展“送法进贫困村”活动,为村民发放普法书籍,宣传与农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扶贫政策,并解答村民的法律咨询,为其提供法律援助,防范和降低贫困群众法律风险。

源汇区人防办

家风教育助推廉政建设

近日,源汇区人防办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工作再出新招,在加强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的基础上,把监督的触角延伸至党员干部家庭中,以家庭监督助力“八小时以外”管理。

向单位党员发放以“树清廉家风,建美丽家庭”为主题的倡议书,倡议广大党员干部配偶争当“廉参谋”,常吹家庭廉政风,争当“廉内助”,把好家庭廉政关。邀请党员家属观看由区纪委举办的“清风扬

帆”廉政摄影展、“白发亲娘”廉政电影等活动,践行“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理念;组织“清风人防”手抄报活动,号召党员干部的孩子们共同参与,以小手拉大手营造浓厚的助廉氛围,进一步引导崇廉拒腐意识。

源汇区人防办还坚持定期向党员干部发送廉政提醒短信,提醒广大党员干部的注意事项,随时掌握广大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的动向。

陈静

图说新闻



雨雪天气过后,市公安交警部门全警上岗,为广大市民营造一个安全的出行环境。图为2月22日上午交警在交通路人民路交叉口疏导交通。 杨阳 摄



2月20日上午,市公安局组织百余名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参观了由区纪委监委、市文联联合举办的清风扬帆——“廉洁漯河”好新闻摄影作品暨“图绘党纪”农民画展。 张庆伟 摄

夜晚一场交通事故造成两人死亡,肇事司机逃逸

舞阳交警19小时破案

2月18日,夜幕笼罩下的漯河市舞阳县,静谧安宁。

20时许,“122”事故报警电话急促的铃声划破了夜的宁静。“S241省道舞阳县北舞渡镇尚庄村路段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小轿车撞上了一辆摩托三轮车,被撞的俩人躺在地上,生命垂危,小轿车司机把车扔这逃走了……”电话那头男子急切地说。

接报后,接警员快速向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处警民警发出出警指令,赶赴现场调查。

案发现场 两人死亡

“两人被撞,生命危急,司

机逃逸”,这是一起重大交通事故案件。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值班民警一面赶赴事故现场,一面立向上级领导汇报。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饶朝阳,事故处理中队队长沈新红立即做出指令火速赶往事故地点全力侦破案件。

民警到达现场后,只见车辆碎片、车上装载物品等散落一地,一辆黑色轿车撞得面目全非,汽油在道路上肆意横流,摩托三轮车侧翻在路上,一男一女分别躺在道路两边,血迹斑斑,现场惨不忍睹。经“120”医护人员确认,两名受害人已无呼吸,当场死亡。

经初步勘查,肇事车辆是一辆黑色的尼桑轿车,车辆悬挂号牌为豫LS*818,肇事司机已弃车

逃逸。目睹这惨痛一幕的群众和民警无不痛心疾首,过往群众不断拍照,一时间该事件在微信群、朋友圈引起群众热议,惋惜亡者,谴责嫌犯。

逐户摸排 锁定嫌疑人

由于案情重大,处警民警随即向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蔡文朝汇报,他指示:由饶朝阳指挥,调派警力,不眠不休迅速追击,揪出凶手,告慰亡者,平复群愤。

在饶朝阳的指挥下,事故处理中队8名民警分工出击,固定证据、走访摸排、调阅监控。21点,成功确定肇事嫌疑

人,但其手机已关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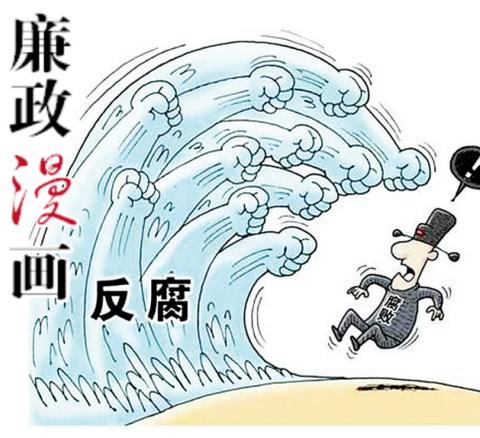
22点45分,赶往犯罪嫌疑人居所进行搜捕的民警也扑空了,犯罪嫌疑人不知所踪,案件一时陷入困难。当晚,一组事故处理民警迅速与当地派出所密切配合,利用地域优势,深入犯罪嫌疑人所在村内逐户摸排。另一组民警不停地做其家属思想工作。外国民警也不断摸排其亲属、朋友,逐一请求其做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工作,横向扩展,纵向渗透,全面撒网,让嫌疑人现身。

全面渗透 嫌疑人自首

2月19日15时,犯罪嫌疑人薛某因深知自己已难逃法网,迫于压力,在其亲属的陪同下到

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投案自首。经询问,薛某发生交通事故后,因害怕法律制裁,选择逃逸,并对自己的行为后悔莫及。至此,从事发至破案,经过民警19小时昼夜奋战,一起致两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落下帷幕。目前,薛某已被刑事拘留。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李佳芬



主办: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协办:源汇区干河陈乡人民政府